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及所属境外投资企业（含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企业），以及在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代表处和派出的项目组、经理部等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按风险诱发因素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风险分为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公司面临的外部风险主要包括政治风险、宏观经济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政策法规风险、自然风险等。内部风险主要是投资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投资退出风险；运营风险主要包括健康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预算执行风险、节能减排风险、网络安全风险、金融衍生业务风险、“走出去”风险等；财务风险主要包括现金流风险、担保风险等；法律风险主要包括诉讼风险、合规风险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利用风险管理的技术方法，对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制订应对策略，有效监控、预警、应对风险的全过程。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辨识清晰全面、风险应对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防范为主、应急为辅”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为公司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全面防范、重点监控，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公司领导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研究审核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宜，统筹指导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

（一）研究、审核公司专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

（二）研究、审核公司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四）审议公司季/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突发风险专题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审计监督评价报告；

（五）指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第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办公室，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经营管理部，负责组织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建立、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二）拟定公司专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

（三）组织公司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 (四) 跟踪和汇总公司风险信息和风险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 (五) 负责编写公司季度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六) 负责组织完成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撰写公司 风险管理报告；
- (七) 督导职能部门以强化制度落实检查为抓手，开展闭环管理，促进公司建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 (八) 适时对职能部门、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 (九) 推动子分公司以及境外机构建立和完善适应其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
- (十) 组织风险管理经验交流、宣传；
- (十一) 配合开展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 (十二) 配合适时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十三) 适时补充、修订公司风险监控指标及预警标准值；
- (十四) 组织或参与风险事件调查；
- (十五)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能管理过程中，要把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职能管理，以促进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强化风险意识，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切实加强对职责或业务范围内潜在风险的辨识、评估、应对，逐步形成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子体系。

第十二条 审计部风险管理职责：

- (一) 结合审计业务，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转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计评价，提出改进建议；
- (二) 结合审计业务，揭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风险（点）、风险因素，并对其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加强被审计单位风

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和应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从职能管理和业务条线为子分公司及境外机构开展风险管理提供支持和指导，设置风险管理专职/兼职岗位，具体职责：

（一）履行或组织履行本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促进本部门加强风险管理与职能管理的有效融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二）撰写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相关部分；

（三）撰写突发风险专题报告相关部分。

第十四条 各子、分公司应设立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子、分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风险管理规章制度、流程，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风险辨识评估、监控预警、有效应对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研究分析本单位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组织制定本单位重大风险应对（急）预案，切实做好处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准备；

（三）定期分析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和重点风险，并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四）编制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投资方案时，对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预案，并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风险进行跟踪管理；

（五）指导各所属下级单位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有境外企业或机构的子公司和负责管理境外企业或

机构的公司综合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境外企业或机构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修订本单位境外企业风险管理制度；

（二）督导所属境外企业针对境外风险，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建设；

（三）有针对性地拟/修订应对所属境外企业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确保其有效性和时效性；

（四）按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向公司报送所属境外企业风险管理情况信息；

（五）其他有关境外企业的风险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各级境外企业或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风险意识，领导本企业形成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体系。境外企业应结合实际，或成立专职部门、或明确由有关部门履行企业内部风险管理职责，组织本企业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制度体系。境外企业应结合所在国和企业自身实际，针对所在国的国别风险，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本企业规范有效开展，确保风险管理理念深入到本企业每一位员工，确保风险管理的流程融入本企业各项业务和关键领域之中。

（三）预案体系。境外企业或机构应结合所在国的特点及多年来本企业或其他“中资”企业已发生的风险事件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各种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风险来临时，能够从容应对，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四) 信息收集和报告机制。境外企业要建立所在国日常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并及时将有关风险信息向公司、子公司及所在国使馆经商处、有关驻外商会报告。

第十七条 信息收集和报告机制。境外企业要建立所在国日常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并及时将有关风险信息向公司、子公司及所在国使馆经商处、有关驻外商会报告。各子、分公司可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在某部门内设置风险管理专职/兼职岗位，其风险管理职责：

(一) 起草本单位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二) 撰写本单位风险管理报告，包括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和突发风险专题报告；

(三) 组织本单位风险辨识评估，促进本单位逐步建立和完善以重点风险防范为导向的管控体系；

(四) 做好重大（重点）风险的跟踪监控，建立风险跟踪管理“台账”，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反映风险预警信息；

(五) 收集整理本行业风险管理案例，分析风险诱发因素，并应用到本单位风险管理实践中；

(六) 督促和指导本单位下属企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子、分公司可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在某部门内设置风险管理专职/兼职岗位，其风险管理职责：

(一) 起草本单位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二) 撰写本单位风险管理报告，包括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和突发风险专题报告；

(三) 组织本单位风险辨识评估，促进本单位逐步建立和完善以重点风险防范为导向的管控体系；

（四）做好重大（重点）风险的跟踪监控，建立风险跟踪管理“台账”，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反映风险预警信息；

（五）收集整理本行业风险管理案例，分析风险诱发因素，并应用到本单位风险管理实践中；

（六）督促和指导本单位下属企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子、分公司其他部门要支持、配合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专/兼职岗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风险信息和相关数据。

第二十条 公司职能部门要对各子、分公司开展专业化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各子、分公司要对总部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给予配合。

第三章 风险辨识评估

第二十一条 风险辨识是指投资企业前以及企业运行期间查找各业务单元、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其重要业务流程中在未来特定期限内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源。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风险和企业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并对收集的初始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资委界定的企业风险类别，结合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予以关注以下风险类别：

（一）办公室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的保密风险、敏感信息风险、企业文化风险、品牌与声誉风险、社会责任风险、公共关系风险、舆情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及风险信息；

（二）人力资源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人力资源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及风险信息；

（三）战略发展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战略管理风险、业务结构和转型风险、投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集团管理风险、竞争风险、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风险以及境外经济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及风险信息；

（四）经营管理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研发风险、土地矿权房屋权属风险、信息系统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及风险信息；

（五）安全生产管理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健康安全环保风险；

（六）项目管理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质量风险、采购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价格风险等；

（七）财务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信用风险、衍生品交易风险、金融业务风险、现金流风险、财务管理风险、担保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汇利率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及风险信息；

（八）法律合规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合同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合规管理风险、重大决策法律风险以及知识产权风险等潜在风险源及风险信息；

（九）证券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纪律检查部应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关注境内外企业或项目的廉洁风险。

上述风险类别随国资委风险类别定义和分类、公司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动态调整。

各子公司及其境外企业应参照上述风险类别，并结合自身业务和内设机构的职能设置，明确各项风险类别的主责机构，做到风险管理无死角、无遗漏。

第二十三条 对于拟新投资境内外企业或项目的，应于投资决策前组织开展境内外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并将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境内外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可根据新投资境外企业的行业特性、所在国实际情况、业务形态、业务体量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境外风险评估方式。境内外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中反映出的潜在风险源在投资决策时，应提出明确的风险应对策略（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对冲、风险接受）和具体措施，并根据情况选择制定适当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各子分及境外机构，应参照《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企业风险管理办法》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于每年年初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收集风险信息，识别潜在风险源，形成风险信息辨识报告，并对风险管理信息应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以便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重新进行评估和应对。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季/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流程和突发风险专题报告流程。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步骤：

- （一）收集公司内外部风险信息；
- （二）按风险发生概率大小和风险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大小

和影响程度，辨识评估风险级次；

(三)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应对预案；

(四) 对重特大风险进行持续跟踪监控、预警；

(五) 动态调整、完善风险应对预案（措施），确保风险应对预案（措施）的有效性，确保风险在控、可控。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风险级次分为一般性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三种，其判断标准采取“定量判断和定性判断”相结合，也可单独使用定量判断标准或定性判断标准。

第二十八条 风险级次的定量判断标准按本办法第四章——风险损失事件管理中关于风险损失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风险级次的定性判断是指按风险发生可能对公司声（信）誉影响程度大小进行的判断。经评估，对公司产生“一般、较大、重大”影响的风险分别作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进行管理应对。

第三十条 公司风险监控预警分为风险级次预警和风险监控指标预警两种：

(一) 风险级次预警是指根据风险级次的判断标准，就风险发生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分别做出公司面临“一般、较大、重大”的风险说明和提示；

(二) 风险监控指标预警是指将风险监控指标值与预警标准值进行比较，分别给出绿色、黄色、红色预警提示。绿色表示该风险的指标值处于正常状况；黄色则表示该风险的指标值处于比较严重状态，需引起公司重点关注；红色表示该风险的指标值处于严重状态，需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处于黄色和红色预警状态的风险指标，各有关

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和风险可能的演变趋势，做好应对预案（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风险监控预警通过季/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突发风险专题报告的方式进行：

（一）公司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由风险管理办公室在综合分析各有关部门和各经营单位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第四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内容中，还要包括当年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当年发生的风险事件总结，以及下一年度风险管理工作安排、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等内容。

各单位应于季度、年度终了前，将本单位季度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

（二）公司突发风险专题报告是指公司各单位就突发性风险事件撰写的报告，内容包括：风险发生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职责或业务范围内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要即时报告风险管理办公室和公司分管领导（职能部门报分管领导，子、分公司按风险事件性质报公司分管领导），并按公司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启动风险应对预案（措施），认真做好应对化解工作。突发风险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有关单位应按照风险性质和类别，将突发风险事件情况书面报送风险管理办公室，并抄送公司分管领导。

第三十四条 境内外企业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报告流程为：

（一）境内外企业发生突发风险事件后，对一般性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以电话或以电子邮件、快报等形式报告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较大以上事件，要在 6 小时以内以电话或以电子

邮件、快报等形式报告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子公司或分管境内外企业或机构的公司职能部门在接到境外机构以电话或以电子邮件、快报形式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对属于较大以上风险事件的，要即时向风险管理办公室报告；

(三) 子公司或分管境内外企业或机构的公司职能部门要在全面了解风险事件情况后，于风险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提交风险事件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风险事件经过、初步原因分析、预计损失、人员伤亡、正在采取的措施、是否需要公司支持等。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发生的风险事件信息。对于因瞒报、谎报、迟报风险事件信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贻误最佳处置时机，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境外企业或机构要保持与我驻外使领馆和驻外经商机构的联系，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并按其要求，及时报送所在国的风险信息，全力支持我驻外使领馆和驻外经商机构的风险预警工作。

第五章 风险损失事件管理

第三十七条 风险损失事件是指因风险事件的发生，给公司带来财产和权益损失、声（信）誉受损的事件。

第三十八条 境外风险损失事件是指公司境外企业或机构发生的对公司境外企业带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不良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九条 按照风险损失事件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大小或声（信）誉影响程度的大小，公司风险损失事件分为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三种。风险损失事件的判断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第四十条 境内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风险敞口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与风险损失事件级次的关系为：

（一）给公司造成 2500 万元（含）以下直接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一般性风险损失事件；

（二）给公司造成 2500—5000 万元（含）直接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较大风险损失事件；

（三）给公司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损失或潜在风险敞口的风险事件为公司重大风险损失事件。

第四十一条 境外风险损失事件造成的风险敞口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和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境外风险事件分为：

（一）给公司境外企业造成风险敞口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美元（含）以内境外风险事件为公司一般性风险损失事件；

（二）给公司境外企业造成 500—1000 万美元（含）风险敞口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境外风险事件为公司较大风险损失事件；

（三）给公司境外企业造成 1000 万美元以上风险敞口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境外风险事件为公司重大风险损失事件。

第四十二条 风险事件对公司声（信）誉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较大、严重三种。各单位可据此定性标准，按照风险事件对公司声（信）誉影响的程度大小，对风险事件的类别做出相应判断。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事故、法律纠纷案件的类别标准和信息报送要求，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于境外发生恐怖袭击和绑架事件的，无论涉及人员数量多少，一律按照重大境外风险事件予以应对。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要按照提前制定的风险应急（对）预案（措施），对风险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尽力降低风险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四十六条 对境外风险事件有可能涉及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公司、子公司和境外企业或机构要把救人作为应对风险事件的首要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全力拯救，减少人员伤亡。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要对风险损失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实际造成的损失、对公司声（信）誉的影响程度、应汲取的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并纳入本单位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境外企业的风险事件发生后，对需要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要及时向公司和子公司报告。

第四十八条 境外企业或机构处置应对境外风险事件，要依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必要时要向我驻外使领馆全面反映事件情况和处置诉求，争取我驻外机构的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对职责或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风险事件，要与公司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风险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题调查报告，并按照风险性质和类别，报送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

第五十条 较大以上风险损失事件的专题调查报告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报公司董事长批示。

第五十一条 风险损失事件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子、分公司及境外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并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